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分子筛制氧机组等设备维保服务（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分子筛制氧机组等设备维保服务（重），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河南皓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381.69万元，资产总额为118.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河南皓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分子筛制氧机组等设备维保服务（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分子筛制氧机组等设备维保服务（重），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南宁乘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59.758488万元，资产总额为357.45956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南宁乘浪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珠海友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分子筛制氧机组等设备维保服务（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分子筛制氧机组等设备维保服务（重）），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珠海友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0.922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珠海友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分子筛制氧机组等设备维保服务（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分子筛制氧机组等设备维保服务（重），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杰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98万元，资产总额为112.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杰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